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4號

聲 請 人 許紫纓

代 理 人 蔡勝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許紫纓自民國114年1月2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有債務總額約218萬元，聲請更生前二年內之收入為1,200元，現受僱擺攤及打零工，每月收入約2萬元，惟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不成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7號），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於民國113年6月3日向本院聲請債
02 務清理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等情，有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03 狀況說明書、債務人清冊、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04 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全國財產稅總歸
05 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6 單、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發文字號：北院英113司
07 執祥65913字第1134048965號）、臺灣土地銀行台東分行客
08 戶往來帳務查詢、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
09 書、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
10 字第57號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53、89至
11 90頁），是聲請人業經前置調解程序而未能與債權人成立調
12 解，因此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合於上揭規定，先予述明。

13 (二)聲請人自陳其債務總金額約218萬元。經函債權人陳報對本
14 件聲請人之債權，所陳報債權現況如下：摩根聯邦資產管理
15 股份有限公司194萬8,474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
16 限公司34萬6,031元、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4萬7,461元
17 （見本院卷第65至85頁）。上揭債權金額共計234萬1,966
18 元，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之債權
19 總金額234萬1,966元為準，則本件聲請人之債務，尚未逾消
20 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200萬元之上限。

21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

22 1.聲請人陳報其每月收入約2萬元，存款餘額無幾，僅有以聲
23 請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主約保單4筆等情，業據聲請人提
24 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收入切結書、中華民國
25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
26 詢結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稽
27 （見本院卷第35、119至128頁、資料袋）。本院即以聲請人
28 每月收入2萬元，作為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29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31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

01 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
02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
03 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亦為消費者債務清理
04 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所明定。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
05 要生活支出為1萬7,076元（見本院卷第19頁），本院審酌此
06 金額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07 費之1.2倍即1萬8,618元，應可採信。

08 3.聲請人以每月收入2萬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萬7,076元後，
09 每月雖餘2,924元，然若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於未加計利息
10 之情形下，仍需約67年（計算式：234萬1,966元÷2,924元
11 ÷12月=6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方能清償完畢，難期聲
12 請人短期內清償所負債務234萬1,966元及每月所產生之利
13 息，是聲請人客觀上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1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15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16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17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8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
19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樂秉勳